

消防署
派員出國計畫預
中華民國

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	擬前往國家	擬拜會或視察機構	拜 會 內 容	預計前往期間	預計天數	擬派人數
一．考察						
01 赴日本考察古蹟歷史建築防火聯防機制及滅火設備2B	日本(京都)	京都消防廳、京都府文化局、清水寺管理委員會、金閣寺管理委員會	1.古蹟歷史建築物與周遭建築物或團體聯合防制火災機制。 2.在不減損古蹟歷史建築物價值下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法、設備及規範。 3.拜會京都府文化、消防單位合作管理防火機制及運作情形。 4.藉由上開考察，並以近年國內多起古蹟火災災例，作為擬訂相關改進政策之依據。	107.05-107.07	5	1
02 赴日考察日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機制2B	日本(東京)	東京消防廳	1.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安檢查員之設置、訓練規範及管理。 2.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之規定及執法。 3.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一定倍數管制量設置消防車之規範。 4.藉由上開考察，以做為我國未來擬訂相關政策之參考。	107.06-107.08	5	1
03 赴美國考察搜救中心運作模式、協調機制及搜救訓練等2B	美國(夏威夷州-檀香山)	美國太平洋搜救中心第14管區(檀香山)、外交部駐檀香山代表處	考察美國檀香山搜救中心運作機制、作業程序及各項應變派遣作業流程，並觀摩其搜索與救援之技術、裝備器材及電腦資訊科技應用。參訪內容如下： 1.搜救中心之作業環境及指揮運作情形。 2.各類船舶及航空器性能及救援能力介紹。 3.各項訓練。 4.船隻監控及情資掌握。	107.05-107.06	6	1

及所屬
算類別表—考察、視察、訪問
10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旅 交通費	費 生活費	預 辦公費	算 合 計	歸屬預算科目	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	
					有/無	如有，說明其拜會內容
18	35	7	60	消防救災業務	無	
18	37	7	62	消防救災業務	無	
60	31	11	102	消防救災業務	無	